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8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之

##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二〇一七年八月

##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1,140,5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设置。

本次发行中，全部 8 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unlord Electronics Co.,Ltd.
-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3、股票简称及代码：顺络电子 002138
- 4、法定代表人：袁金钰
- 5、成立时间：2000年9月8日
- 6、发行前股本总额：755,474,814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315567
- 8、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 9、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 10、邮政编码：518110
- 11、电话：0755-29832586
- 12、传真：0755-29832339
- 13、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 14、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 目 录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重要提示.....	3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
二、财务状况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3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5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5
二、上市推荐意见.....	27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顺络电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发行特定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 8 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顺络电子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61,140,540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7月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均获得通过，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7年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号）。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31,099,99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7年8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1日17时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099,990.00元。

2017年8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日止，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140,54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31,0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22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874,99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140,54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052,734,450.00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四）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1,140,54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发行数量：61,140,540 股。
- 4、发行价格：18.5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15.96 元/股。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099,99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7,22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3,874,990.00 元。

#### 6、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各发行对象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 13:00-16:00 为本次发行的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 19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3,11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7,1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5.96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本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8.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61,140,5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099,990.00 元。

申报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规模 (万元)	保证金是否 及时足额到账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2	11,500	不适用
2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	12,000	不适用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21,500	不适用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	11,500	是
5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	15,000	是
		18.30	15,000	
		18.00	15,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7.05	11,500	是
		16.54	14,000	是
7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8.80	20,000	是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	15,000	不适用
		16.00	16,500	不适用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34 号 资产管理产品）	18.00	11,500	是
		17.76	11,500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0	12,000	不适用
		17.28	23,000	不适用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8	11,500	是
12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0	11,500	是
1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9	11,500	不适用
1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7.09	12,000	是
		16.06	12,000	是
		15.97	12,000	是
15	曾伟良	18.50	11,500	是
16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16.06	11,500	是
		16.01	11,500	是
		15.95	11,500	是
1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0	11,500	不适用
		16.51	11,500	不适用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9	23,000	不适用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33 号 资产管理产品)	18.50	11,500	是
		17.10	11,500	是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2,432	229,999,992.00
2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0,810,810	199,999,985.00
3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16,216	114,999,996.00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16,216	114,999,996.00
5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保基石 1 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8,108,108	149,999,998.00
6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16,216	114,999,996.00
7	曾伟良	6,216,216	114,999,996.00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33 号资产管理产品)	4,924,326	91,100,031.00
合 计		<b>61,140,540</b>	<b>1,131,099,990</b>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246 号 3 栋 2 单元 3D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岩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07.36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50 万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4、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5、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9-A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 **6、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14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穗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代理其他企业、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曾伟良（自然人）**

身份证号：44190019900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 **8、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亦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83516283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张涛、吴玓

项目协办人：章洁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电话：010-61848000

传真：010-61848008

经办律师：李颖、李新梅

##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王艳宾、聂勇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4	88,719,980.00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11.43	86,329,200.00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67	65,52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7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3	22,139,48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1	18,242,122.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2	12,225,429.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8	10,403,734.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4	10,112,592.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	8,691,68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	7,520,961.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1,140,54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6	88,719,980.00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10.57	86,329,200.00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02	65,52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7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1	22,139,48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3	18,242,122.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4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一般法人	1.52	12,432,432.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0	12,225,429.0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2	10,810,8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2	9,964,98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6	9,511,092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61,140,540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13,124	11.62	61,140,540	148,953,664	18.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661,690	88.38	-	667,661,690	81.76
股份总额	755,474,814	100	61,140,540	816,615,354	100.00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情况

###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7 年一季报，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7 年一季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融资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75,547.48	81,661.53	6,114.05	8.09%
总资产(万元)	411,442.35	524,552.35	113,110.00	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3,926.36	387,036.36	113,110.00	41.29%
每股净资产（元）	3.63	4.74	1.11	3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7%	26.26%	-7.41%	-2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7%	26.25%	-7.22%	-21.56%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和“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重要举措，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产能扩大、产品线拓展和市场份额带来深远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保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

争。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411,442.35	404,132.41	323,962.39	274,961.20
负债总额	137,713.73	137,592.16	83,099.77	63,387.72
股东权益合计	273,728.62	266,540.25	240,862.62	211,57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3,926.36	266,701.88	240,916.25	211,442.89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992.91	173,625.88	131,927.60	116,252.86
营业利润	7,302.80	36,821.18	26,777.91	21,847.11
利润总额	7,570.62	39,002.39	28,956.53	23,816.84
净利润	6,454.47	35,805.14	26,153.57	21,08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0.57	35,913.15	26,337.79	21,281.27

##### 3、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33	43,556.26	35,481.52	23,42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59	-67,020.00	-32,816.34	-58,65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37	34,898.63	2,774.71	32,22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0	119.41	-32.36	20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2.60	11,554.31	5,407.54	-2,800.3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	1.21	1.17	1.55	1.77
速动比率	0.93	0.95	1.24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7%	34.00%	24.00%	22.3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47%	34.05%	25.65%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3.53	3.25	5.71
财务指标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2.97	3.00	3.34
存货周转率（次）	0.71	4.63	4.12	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48	0.3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4.35%	11.64%	1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2%	13.61%	10.83%	10.9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0.58	0.48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5	0.07	-0.08

##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	-	-93.13	-147.62	0.8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8.82	2,264.54	2,320.50	2,923.8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	9.80	5.74	-954.91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合计</b>	267.82	2,181.20	2,178.62	1,969.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17	327.18	338.33	300.7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227.64	1,854.02	1,840.29	1,669.02

## 二、财务状况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3,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66,930.00	65,207.50
2	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13,580.00	13,580.00
3	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17,080.00	17,080.00
4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15,520.00	15,520.00
合计		<b>113,110.00</b>	<b>111,387.50</b>

对于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投入。

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存的相关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1107	20,604.99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41005000040039823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4000042729100612104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强支行	443066436012017067114	13,5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777069303081	15,52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 行	755901464810106	12,61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8110301012700237882	5,787.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805880100032939	4,465.00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4979	9,138.00
<b>合计</b>		<b>111,709.9990</b>

备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之和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已于前期预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6年7月

签署双方：甲方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 1、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应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所需的有关文件及原始资料，甲方在提交有关资料时，应对乙方负有诚信义务，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甲方应予以协助。

(2) 甲方应在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材料的申报事宜。在申报期间，甲方应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并负担有关费用。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履行保荐工作内容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便利，并督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于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要求和意见，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予以采纳。

##### 2、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安排 2 名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管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保荐工作。

(2) 乙方保荐的内容包括：尽职推荐甲方本次发行；尽职推荐甲方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乙方将在规定期间持续督导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4) 乙方将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会同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协助甲方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申报材料；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组织甲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乙方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

(5) 乙方推荐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有权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发行上市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 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顺络电子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顺络电子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顺络电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1,140,54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当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顺络电子证券部办公室查阅以下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17日